

撰稿格式

為便利編輯作業，投稿論文請依文科格式（請參考中研院史語所、文哲所《集刊》撰稿格式）。

- 一、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 ……等順序表示；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1)、(2)、(3) ……。
- 二、所有引文均須核對無誤。各章節若有徵引外文時，請翻譯成流暢達意之中文，於註腳中附上所引篇章之外文原名，並得視需要將所徵引之原文置於註腳中。
- 三、請用新式標號，惟書名號改用《 》，篇名號改用〈 〉。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莊子·天下篇》。若為英文，書名請用斜體，篇名請用“ ”日文翻譯成中文，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 四、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也依中文方式處理。
- 五、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
- 六、注釋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

(一) 引用專書：

1.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6 年），頁 102。
2. 孫康宜著，李爽學譯：《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增訂本（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21-30。
3. Mark Edward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p. 5-10.
4. Rene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3rd ed.* (New York: Harcourt, 1962), p. 289.
5. 西村天囚：〈宋學傳來者〉，《日本宋學史》（東京：梁江堂書店，1909 年），上編（三），頁 22。
6. 荒木見悟：〈明清思想史の諸相〉，《中國思想史の諸相》（福岡：中國書店，1989 年），第二篇，頁 205。

(二) 引用論文：

1. 期刊論文：

- (1)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5。
- (2) 林慶彰：〈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州貴文史叢刊》1997年第5期，頁1-12。
- (3) Joshua A. Fogel, “‘Shanghai-Japan’: The Japanese Resident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Nov. 2000): 927-950.
- (4) 子安宣邦：〈朱子「神鬼論」の言說的構成——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思想》792號（東京：岩波書店，1990年），頁133。

2. 論文集論文：

- (1)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頁121-156。
- (2) John C. Y. Wang,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Iso-chuan* as Example,”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20.
- (3) 伊藤漱平：〈日本における『紅樓夢』の流行——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收入古田敬一編：《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6年）：頁474-475。

3. 學位論文：

- (1) 吳宏一：《清代詩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年），頁20。
- (2) Hwang Ming-chorng, “Ming-tang: Cosmology,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p. 20.
- (3) 藤井省三：《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東京：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頁62。

(三) 引用古籍：

1. 原書只有卷數，無篇章名，注明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 (1)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約西元12世紀），卷2，頁2上。
- (2)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

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頁2上。

(3)〔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一回，見俞平伯校訂，王惜時參校：《紅樓夢八十回校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頁1-5。

(4)那波魯堂：《學問源流》（大阪：崇高堂，寬政十一年〔1733〕刊本），頁22上。

2. 原書有篇章名者，應注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1)〔宋〕蘇軾：〈祭張子野文〉，《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63，頁1943。

(2)〔梁〕劉勰：〈神思〉，見周振甫著：《文心雕龍今譯》（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48。

(3)王業浩：〈鴛鴦塚序〉，見孟稱舜撰，陳洪綬評點：《節義鴛鴦塚嬌紅記》，收入林侑蒔主編：《全明傳奇》（臺北：天一出版社影印，出版年不詳），王序頁3a。

3. 原書有後人作注者，例如：

(1)〔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年），上編，頁45。

(2)〔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贈孟浩然〉，《李白集校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9，頁593。

4.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

(四) 引用報紙：

1. 余國藩著，李爽學譯：〈先知·君父·纏足——狄百瑞著《儒家的問題》商榷〉，《中國時報》第39版（人間副刊），1993年5月20-21日。

2. Michael A. Lev,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 1, p. 4.

3. 藤井省三：〈ノーベル文學賞中國系の高行健氏：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朝日新聞》第3版，2000年10月13日。

(五) 再次徵引：

1.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注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如：

註1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

註 2 同前註。

註 3 同前註，頁 3。

2.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

註 9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頁 5。

3. 若為外文，如：

註 1 Patrick Hanan, "The Nature of Ling Meng-ch' u's Fiction,"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89.

註 2 Hanan, pp. 90-110.

註 3 Patrick Hanan, "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0.2 (Dec. 2000): 413-443.

註 4 Hanan, "The Nature of Ling Meng-ch'u's Fiction," pp. 91-92.

註 5 那波魯堂：《學問源流》（大阪：崇高堂，寬政十一年〔1733〕刊本），頁 22 上。

註 6 同前註，頁 28 上。

（六）注釋中有引文時，請注明所引注文之出版項。

（七）注解名詞，則標注於該名詞之後；注解整句，則標注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

七、徵引書目：文末所附徵引書目依作者姓氏排序，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文依筆畫多寡，日文依漢字筆畫，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若作者不詳，則以書名或篇名之首字代替。若一作者，其作品在兩種以上，則據出版時間為序。如：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3 第期，1979 年 12 月，頁 1-5。

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收入郝延平、魏秀梅編：《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 年。

尤 侗：《西堂雜俎三集》，《尤太史西堂全集》，收入《四部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2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 年。

_____：《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4年。

《清平山堂話本》，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西村天囚：《日本宋學史》，東京：梁江堂書店，1909年。

伊藤漱平：〈日本における『紅樓夢』の流行——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收入古田敬一編：《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6年。

Sommer, Matth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Zeitlin, Judith. "Shared Dreams: The Story of the Three Wives' Commentary on *The Peony Pavilion*." *Hanfo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4.1 (1994): 127-179.

八、其他體例：

(一) 年代標示：文章中若有年代，儘量使用國字，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

1. 司馬遷 (145-86B.C.)
2. 馬援 (14B.C.-49A.D.)
3. 道光辛丑年 (1841)
4. 黃宗羲 (梨洲, 1610-1695)
5. 徐渭 (明武宗正德十六年 [1521] ——明神宗萬曆十一年 [1593])

(二) 關鍵詞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

(三)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為清耳目，可不必作注，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注明卷數、篇章名或章節等。

九、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需加注網址。

十、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

十一、有關論文註記性質之文字，請置於第一條註腳之前。

《嘉大中文學報》徵稿要點

- 一、嘉大中文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以刊登國內外各大專院校教師、博士生或學術單位研究人員，且未經刊載於其他學術刊物之學術論著為主。
- 二、本學報每年十一月出版，全年收稿，採隨到隨審方式。
- 三、文稿請以電腦打字，中文字體以細明體 12 字，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一式三份及光碟或傳送電子檔至學報編輯委員會信箱)，中英文皆可，每篇字數中文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英文以一萬字為限，連圖表中文不得超過二十五頁、英文三十頁為原則。每篇論文須附中英文之標題、作者姓名、職稱、摘要(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及關鍵詞。其詳細撰稿格式請參閱國科會各學門論文格式標準。
- 四、請勿一稿兩投，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益或有關剽竊情形之作品請勿投送，否則一切文責自負。來稿一經錄用，作者不得要求抽回，非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同意，請勿在其他刊物發表。
- 五、依據本學報編輯制度，所有稿件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依論文內容推薦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位(含)以上審查，學報編輯委員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所有稿件恕不退還，投稿者請自行備份。
- 六、文稿請另頁書寫作者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話、地址及 E-mail 網址，以利聯絡。
- 七、稿件打字排版後，將送請作者自行校對。
- 八、錄用之文稿，即致贈當期學報兩本及 PDF 檔，不另致贈稿酬，其版權為本刊所有。
- 九、文稿請寄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中國文學系「嘉大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電子檔請寄至: joun_chinese@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 《嘉大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敬啟

中文系辦電話 05-2068525